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4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8年9月21日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若 (i)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 (ii)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 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 (b) 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電郵至 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i) 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 (ii) 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應採取的行動	10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5
附錄三 — 擬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可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09年10月30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著相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亦是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板上市」	股份於2018年1月22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湯國江(行政總裁)
董子豪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此等一般授權繼續有效及於轉板上市後仍具效力，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ii)反映轉板上市所產生之相應變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修訂，以及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合共2,325,412,333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2,541,23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8至第64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湯國江先生於2018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の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董子豪先生、張永銳先生、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參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黃啟民先生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之獨立性指引且按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啟民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黃啟民先生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ii)反映轉板上市所產生之相應變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i) 反映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 (b) 加入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及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須就此加上該等描述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 (c) 加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於交易所網站(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刊登公佈方式為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為6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及暫停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已公佈之暫停過戶日期或新暫停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之條文;
 - (d) 刪除禁止董事就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例外情況,當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當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ii) 反映轉板上市之相應變更;
 - (iii) 有關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v) 有關股東名冊及股票,加入以下條文:
 - (a) 由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而保存之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讀之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及
 - (b) 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本公司各名股份登記人有權於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收取其所持有本公司各類別的全部股份各一張股票或該類別一股或以上之該等股份之多張股票;
 - (v)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之區別;
 - (vi) 調整及更新對公司條例之提述,包括修訂以符合公司條例規定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之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 (vii) 根據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viii)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及
- (ix) 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與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相符之相應修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每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謹啟

2018年9月21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回購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25,412,33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2,541,23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

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直至2018年1月19日在創業板及自2018年1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9月	5.560	4.810
10月	5.500	5.150
11月	6.290	5.350
12月	6.140	5.680
2018年		
1月	7.080	6.030
2月	6.280	5.050
3月	5.470	4.880
4月	4.970	4.210
5月	5.030	4.550
6月	5.200	4.490
7月	5.740	4.500
8月	6.390	5.33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30	4.99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 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	百分比
		持有 股份的數目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8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7.88	

附註：

1. Sunco 為 1,719,427,500 股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新鴻基地產，其股份權益將從約 73.94% 增至約 82.16%。按收購守則第 26 及第 32 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湯國江(43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湯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湯先生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完成管理及科技(榮譽)雙學位課程，分別在沃頓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士(金融系)學位及在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獲得工程學理學士(電子工程系)學位。

湯先生擁有逾20年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之經驗。彼是一位充滿活力及擁有豐富經驗的領袖，在不同崗位上倡導增長的先機。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心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亞洲拓展策略、管理資訊科技及集團數碼化，及通過併購加快業務擴充的步伐。在此之前，彼為Pacific Coffee Company之行政總裁，推動香港和中國店舖的增長。湯先生在高科技方面亦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於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佔領導地位的中國半導體公司(及後被華潤集團收購)，擔任高級總監多年，負責國際銷售和業務發展。湯先生現為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為青年總裁協會珠三角分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湯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6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湯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可獲每年4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預計現金酬金每年7,0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2. 董子豪(59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0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3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張永銳(68歲)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

216,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黃啟民(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19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郭國全(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執法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獲14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李惠光(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可獲12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列如下：

章程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4. 除受公司法(2010~~2018~~年修訂版)及其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其他法律條文(「公司法」)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應具備所有權力進行不被任何法律(按公司法第7(4)條所載)所禁止之宗旨並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事宜)於全球任何部分(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進行可被其視為滿足其宗旨而需進行之事宜及被其視為附帶於、有利於或相應於該等宗旨之其他事宜，包括但在任何方面限制上述之通用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之方式就認為需要或便利而言，變更或修改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力及進行以下行徑或事宜之權力，即：就發起、成立及註冊本公司及附帶事宜支付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從事業務；出售、租賃、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債權証、債權股証、貸款、貸款股証、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証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資本)作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不作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根據董事決定的該等方式投資

本公司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收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意見、本公司資產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與他人簽訂合同；進行慈善或善心捐獻；支付長俸或退休金或提供其他福利(以現金或實物)給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過去或現在及其家屬)；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就本公司或其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而可被本公司便利或有利可圖或有用收購及處理、進行、簽訂之全部行徑及事宜，惟本公司只能在取得該等法律條款下所需之許可下才可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取得許可之業務。

7. 如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將進行之運作須受限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第174條，及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有權力按開曼群島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持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8.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之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章程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2.	<p>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視乎文義而定)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營業日 「營業日」指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因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根據該等細則發出之任何通知而言，該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102018年修訂版)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p> <p>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p> <p>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相應之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p> <p>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p>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及／或用作登載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信息之「披露易」網站以中文及英文登載；
供股	「供股」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現時持有證券之比例認購證券；
特別決議案 附錄H13B部份 第1條	「特別決議案」具有該法例賦予之相同涵義及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決議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之大多數為在股東大會上(且於已妥為發出之相關通告內已列明提呈該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本公司該等股東之投票且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6.(a)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該法例的規限下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股份的個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或廢除。該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該等個別會議，惟任何該等個別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於相關會議日一名或多名人士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附錄 3
第 6(2) 條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2(1) 條
- 6A. **無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股份**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樣。
- 附錄 3
第 10 條

7. **本公司可購買及融資購買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受限於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在不受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下且受限於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下，本公司有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其自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之方式須首先取得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及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且可按已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及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須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7A. **退回股份** 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9.(a) **贖回** 受限於該法例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下)以被贖回之條款發行，而贖回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付)進行。
- 10.(b) **退回證書予註銷** 被購回、退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或董事會指明之其他地點交回相關證書(如有)予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其支付相關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11. **董事會處理股份** 受該法例條款、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不論為原來部份或新增股本)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及該等條款，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4A.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資料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15.(a)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3(2) 條 除非登記冊已停止開放，且(如適用)受限於本細則(d)段之額外條文，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應於營業時間內開發予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15.(c)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公佈方式發出最少14日之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毋(如本文所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就一般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暫停開放登記冊(具體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份內，登記冊不得暫停開放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在相關要求下，向在根據本細則暫停開放登記冊期間尋求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之人士提供一份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文件，列明暫停開放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按本細則所設定的程序，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儘快遵守上述規定。

- 15.(d)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3(2) 條
- 於香港保持之任何登記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實施之該等合理限制)開放予股東供免費查閱及就任何其他人士之查閱，在支付金額不超過 ~~1~~港元(或依照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其他較最高金額費用) (可由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 後開放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一份登記冊之複印件或其任何部份，但須就該複件按每一百個字或其部份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訂定之其他較少金額。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收到任何人士要求複印件之請求後翌日起十天期間內送交複印件給該名人士。
- 15A.
- 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款，以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訂定一個日期，作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或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作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16. **股票**
附錄3
第1(1)條
- 名列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下的其他期間內)，於該法例所訂定之任何有關期限或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根據細則第43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均有權就其每種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有關類別一股或以上股份之多張股票，該款額(如有)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款額不應超過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在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該款項等同於聯交所不時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之款額)後，按該股東之要求，發出涉及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數所發行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股份之全部股票應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向有權收取之股東於其在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發。
17. **將予蓋章之股票**
附錄3
第2(1)條
-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必須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應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予以簽立。

21. **本公司之留置權**
附錄3
第1(2)條
-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屬於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
22.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票**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該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在本公司知悉下)因該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應用該等出售之所
得款項**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本公司就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存在所涉之債項或債務或協定且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緊接出售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且在本公司要求下，退回已出售該等股份之證書予以註銷)。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0.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金額。
36.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附錄3
第3(1)條 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金額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意向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前已預繳款項並不會使支付該等款項之股東有權就任何於該款項現時已到期支付(除該等款項)日前之任何期間宣派之股息享有任何權利。

37. **轉讓形式**
附錄3
第1(4)條
- 股份轉讓可以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惟須與聯交所訂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文書相符。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且全部該等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保存。
- 38A.
- 儘管細則第37及第38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
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41. **轉讓規定**
-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可就任何股份拒絕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 ⋮
- 附錄3
第1(3)條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可超過四名；及
- 附錄3
第1(2)條
- (e)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附錄3
第1(1)條
- (f) 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就此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之金額已支付。

43. **轉讓時交回股票**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於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金額(如有)後發行予承讓人，惟有關金額不應超出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於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金額(如有)後發行予轉讓人，惟有關金額不應超出聯交所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44. **轉讓賬簿及登記冊可予暫停之時間** 附錄 11.13B 部份第 3(2) 條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公佈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10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6個營業日前通知)，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以本公司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亦可在細則第 15(c) 條之規定下，暫停開放登記冊，有關暫停期間及時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或登記冊不得暫停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已公佈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未能以公佈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下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53. **儘管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之款項** 倘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金額，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十五；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應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59.(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少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此類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此類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此類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66.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 H13B 部份
第 3(3) 條
第 4(2) 條
-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授權之較長期間）。倘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十五個月內已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毋需於成立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69.(a) **會議通知**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3(1) 條
-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毋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有特別事務（按細則第 71 條之定義），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於通告上列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送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並未享有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權利。
71. **特別事項**
-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以下的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或訂立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之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可就本公司當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率)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作出要約、配發、授予認購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理；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特意刪除

76. **要求按股數投票的權利及倘未有要求按股數投票，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 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按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須按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則除外。下列人士有權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 附錄11B部份第2(3)條 (b)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81. **股東之表決權**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就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每股登記在登記冊上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投一票。縱有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每一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附錄3
第14條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8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委任代表具有股東於大會上發言之同等權利。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或同一類別會議)。
- 附錄H13B 部份
第2(2)條

89. **委任代表表格**
附錄3
第11(1)條
-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一般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之格式，惟委任代表文書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未給予指示或倘指示相互衝突，則按其酌情）於相關會議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 92.(a) **法團／結算所之代表於會議中行事**
附錄 H13B 部份
第2(2)條
-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任何股東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且當如此作為法團的代表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92.(b) 附錄 H13B 部份
第6條
-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縱有該等細則所載之相反條文，根據本條款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

- 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於該授權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之權利。
98. **董事名冊及通知
註冊處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包含彼等名稱及地址及職業及該法例所要求之其他詳情並應發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該名冊之複印件及按該法例之要求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已發生之變更。
- 100.(a) **替補董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之被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董事會不得暫緩批准任何該等委任。
- 102.(b) **附錄 H13B 部份
第 5(4) 條** 向任何董事或過往董事以補償職位損失的款項或作為或與其退任相關之代價(並不構成該董事在合同上可領享之款額)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06.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職位應騰空：
⋮
-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5(1) 條 (vii) 倘根據細則第 99(a) 條藉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罷免。
- 附錄 3
第 4(3) 條
- 107.(a)(i)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附錄 1113B 部份
第 5(3) 條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或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而失效或就此訂立合約或作為股東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惟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時，該董事應於就其實際可行而言在最先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以特定方式或以一般通知)說明因通知所載之事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其後訂立之任何具備特定描述的合同上具有權益。

- 107.(c) **董事有重大權益可能不能投票**
附錄3
第4(1)條
- 董事不得於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彼如此行事，則不得計入其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附錄3
附註51
- (i) 因以下事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
- (b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行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行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彼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或投票權之權益；

(iv)(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作出任何安排或建議，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bb) 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交易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而本條文(c)段所指之「緊密聯繫人」應更改為「聯繫人」。

107.(e)

**何人決定某董事
可投票**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進行之合同、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出現疑問，及有關疑問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或倘該有關問題關於主席之利益，由會議之其他董事處理)，而該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 107.(f)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因此而衍生)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投票權利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
- 107.(g)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2.(a) **歸屬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至第115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應歸屬於董事會，除該等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該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除外)，惟仍須受該法例條款之條文及該等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該等條文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

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12.(c) 附錄 113B 部份
第 5(2) 條

假若本公司猶如為一間成立於香港之公司，在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且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可獲當時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一名董事借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給予一名董事或該等董事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抵押；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共同或個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給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抵押。

120.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秘書(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或電報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傳達；惟通告毋須交予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補董事。

129. **董事決議案**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被每一個別董事(包括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補董事各自簽署的相類似形式的一份或多份文件。
132. **保管及使用印章**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秘書或第二名董事加簽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證券印章應為法團印章之複寫並刻上「證券」詞語及應僅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於設立或引證已發行證券之文書上加蓋。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可以傳真或該授權指定之其他機械方式在股份、認股權、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或任何該等已加蓋或印製證券印章之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前述所規定之方式加蓋印章或印製印章之文書就向本公司真誠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應被視為已獲得董事先前授權下加蓋或印製。

134.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文書，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金額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146.(a) **保留股息等**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金額，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150.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或可分派權利或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56. **備存賬目**
附錄 H13B 部份
第 4(1) 條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例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賬冊。
158. **股東省覽**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本公司高級職員之股東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以供讓其股東查閱；任何股東，除獲該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或規定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公司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159.(a)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H13B 部份
第 4(2) 條
- 董事會須自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擬備將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期間提交之損益賬(倘為首份賬目,自本公司成立起及倘為其他情況,自上一份賬目)連同截至損益賬目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就損益賬包含期間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期末之事宜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書,按細則第 160 條擬備之核數師報告及按照法律可能要求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
- 159.(b) **將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H13B 部份
第 3(3) 條
附錄 3
第 5 條
- 將予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文件複印件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該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本之複印件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160. **核數師**
附錄 H13B 部份
第 4(2) 條
- 核數師應每年對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審核並就此擬備一份報告以附上。該報告應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在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核數師須在其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於任期內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作出報告。

161. **委任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須於任何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核數師之酬金應在委任其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除非獨立於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可被委任為核數師。除先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外(該會議之股東可就此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按本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可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63.(a) **送達公司通訊**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或董事會送交任何公司通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傳送，或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以備查閱，包括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網頁內，惟若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將採用電子方式向
- 附錄3
第7(1)條

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則本公司必須首先自相關股東接獲(a)股東事先以書面形式發出之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發出之視作同意，表示願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獲提供有關通知。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173. **清盤時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數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於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應已支付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超過於清盤開始時歸還全數繳足股本，超出之部分由股東根據於清盤開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資本按比例分派。惟本細則對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並無影響。

177. **修改大綱及細則**
附錄 H13B 部份
第 1 條

受限於該法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改其全部或部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該等細則。

179. **以存續方式遷址** 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80. **兼併及合併**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之有關條款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本公司發售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作出供股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9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至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交易將由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起除息；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仍然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湯國江先生於2018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董子豪先生、張永銳先生、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以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六名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根據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7. 有關第8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